

**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、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作出的决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穆林娟、郑凌

2022 年 4 月 18 日